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1228202412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03日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专用章

建设单位	芷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秀水中学改扩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芷江侗族自治县老三中校内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9966.8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9月30日至2025年04月30日	合同价格	1455.4791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大力
设计单位	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旭
施工单位	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璇
监理单位	湖南怀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杰达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建筑总面积为9966.8m²。其中既有建筑修缮与内部改造工程5856.89m²：包括1#教学楼5层2020.5m²；2#教学综合楼4层1535.64m²；3#教学楼5层2301m²。其中新建工程4109.91m²：包括4#食堂综合楼（-1）3层3851.51m²；5#楼卫生间4层206.2m²；6#楼垃圾屋1层20m²；7#楼门卫室1层32.2m²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